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学〔2017〕35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17年8月8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印发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文明校风，优化育人环境，保障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生）学生，以及已经入校报到尚处于学籍审查期内的新生。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及其他类别学生（留学生等）进行纪律处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指的学生违纪行为，是指学生违反国家和政府的法律、法规、规章，违反学校及实习实践等活动相关单位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扰乱学校、相关单位和社会公共管理秩序，侵害国家、集体、他人和社会的权力和利益等各方面的行为。

对学生违纪行为，本条例中未明确规定相应纪律处分条款而又应该给予纪律处分的，经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比照本条例中相应条款予以处分。

第四条 对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按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者，可以给予口头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检讨或以其它适当方式消除后果与影响。

第五条 学校在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过程中，应当：

- (一) 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 坚持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六条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七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与运用

第八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分为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九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毕业班学生的留校察看期可至毕业离校之日。留校察看期间因故休学或停学的，休学或停学的时间不计入察看期内。

在察看期限内，根据学生的表现情况，分别处理如下：

(一) 对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突出良好表现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院务会议讨论后提出建议，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察看期，但察看期执行时间不得少于原察看期的二分之一。

(二) 有悔改表现，没有出现再次违纪行为的，可以按期终止察看期。

(三) 再次出现违纪行为，按本条例可以给予任何一种纪律处分的，均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虽有违纪行为，尚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经学校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视情节可以延长察看期三个月或半年，但察看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一年半，且以延长一次为限。表现仍差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对于屡次违反学校规定，经教育不改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 已经两次因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仍不吸取教训，再次发生违纪行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已经两次因违反学校规定受到通报批评，仍不吸取教训，再次发生违纪行为，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直接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一条 对违纪行为的从轻或从重处分，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相关条款从轻或降低一档处分：

1. 属于非主观故意的。
2. 平时一贯表现优秀，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并深刻检讨、积极消除后果和影响，有悔改决心和具体改正措施的。
3. 在规定期限内主动交代或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积极协助学校查处问题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4.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5. 在违纪行为过程中主动终止违纪行为或积极防止、减轻或消除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相关条款从重或加重处分：

-
1.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违反本条例两条以上规定的。
 2. 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又再次违纪应处分的。
 3. 阻挠他人检举或对检举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或订立攻守同盟，伪造、毁灭、隐匿重要证据的；或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调查取证的。
 4. 在校外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邀约、勾结校外人员共同违纪的；涉外活动违纪的。
 5. 群体违纪为首的；群体违纪行为的策划者、组织实施者。
 6. 不主动承认错误并深刻检讨、积极消除后果和影响，无悔改决心和具体改正措施的。
 7. 主观故意违纪或不听从教育劝告和制止的。
 8. 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纪的。
 9. 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应予赔偿拒不赔偿的。
 10. 违纪人员是学生党员或学生干部的。
 11. 其它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第十二条 对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附加以下处理：

- (一) 取消其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申报各类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资格。
- (二) 被处以留校察看的学生，察看期满之后的半年内不得申报各类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
- (三)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自处分决定宣布的下个月起停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三条 因违纪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纪者应当赔偿。因违纪行为造成他人、组织名誉损害的，违纪者应当赔礼道歉。因违纪行为造成校园环境卫生的破坏，违纪者应当负责恢复原状；如确有困难，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章 具体处分细则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故意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一) 故意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二) 故意散布谣言，破坏社会和校园稳定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一) 将枪支、弹药或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

(二) 在危险品库、实验室、教室、图书馆、体育馆、集体宿舍、树林（草地）区、集会场地等禁止使用明火的场所擅自使

用明火，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

（三）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私接消防应急电源，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

第二节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十七条 寻衅滋事、殴打他人、打架斗殴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或其他方式挑衅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者）

1. 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的，视情节和后果轻重，按打架斗殴加重处分。

（二）打架斗殴

1. 未造成伤情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或轻伤的，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致他人重伤或死亡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或凶器，未造成伤情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伤情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策划打架、聚众斗殴及其它

1. 策划、纠集他人打架斗殴、聚众斗殴，为首者或参与打架滋事起主要作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帮人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虽未动手打人，但协同参与事端致使事态升级的，或为

他人打架作伪证，干扰调查处理工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4. 偏袒、怂恿、挑唆他人打架斗殴，致使事态扩大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5. 酒后打架、滋事影响正常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必须从重处理的情节

1. 聚众打架斗殴的策划组织者和打架斗殴为首者。

2. 持械、持凶器打架的。

3. 不听从组织制止或他人劝阻继续扩大事态的。

4. 首先动手打人或挑起事端的。

5. 殴打教职员的。

6. 邀约校外人员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

7. 认错态度较差，拒不配合调查或订立攻守同盟的。

8. 威胁、报复证人的。

9.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10.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极坏的。

(五) 因寻衅滋事、殴打他人、打架斗殴造成的经济损失、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等，视责任划分由双方共同负担或由肇事者全部负担。

第十八条 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侵犯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用信函、电话、短信、网络等方式或者直接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侵犯他人居住、学习和实验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以上，直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通过语言、文字、行为、网络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者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单据、信件或者电子邮件等，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或者组织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纪人对检举、揭发者或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者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以偷窃、勒索、诈骗、冒领、挪用等手段非法侵犯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除责令其退赔所得财物外，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涉及金额不满 2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涉及金额在 200 元以上不满 6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涉及金额在 600 元以上，尚达不到刑事立案金额标准

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涉及金额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适用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五) 作案手段恶劣，造成极坏影响的，或多次作案的，不论作案金额多少，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结成团伙或伙同校外人员作案，参照上述条款加重一级处分；为首者不论作案金额多少，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为他人提供作案工具、作案信息，制造作案机会以及作伪证的，与作案人同等处理。

(八) 明知是赃物仍然购买，或有帮助掩盖、窝藏、销毁、转移赃物等行为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 盗窃他人有价证券、磁卡、银行存折（卡）等，尚未使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已使用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 盗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图书孤本（珍本、善本）或其它学术价值较高的图书（资料）等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作案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危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破（损）坏公私财物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视情节性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价值 10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价值 1000 ~ 20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价值超过 2000 元者，视其情节、影响与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多次故意破(损)坏公私财物, 情节恶劣影响极坏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哄抢或抢夺公私财物的, 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 属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的, 经赔偿后, 酌情给予或免于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 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 给国家、学校或者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 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未经许可, 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

(二) 违反保密规定, 泄漏学校科技成果、技术资料等秘密资料的。

(三) 有其他违反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 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

第四节 扰乱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扰乱公共场所(包括学生公寓)管理秩序的, 分别处理如下:

(一) 喧哗或者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等扰乱管理秩序行为, 经劝阻无效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处分。

(二) 有酗酒、哄闹，故意燃放鞭炮、摔砸敲打各种物品、设施等扰乱管理秩序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 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具有暴力、猥亵、侮辱、诽谤、散布谣言等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 有乱涂画、乱张贴、乱挂放等故意破坏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洁美观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五) 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物质，弓弩及管制刀具等，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 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内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私拉电线、使用违规电器的，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因私拉电线、使用违规电器导致火灾险情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四) 擅自换锁或加锁，或将宿舍钥匙转借给他人，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五) 无正当理由初次晚归的，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

或态度恶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外宿或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分别处理如下：

(一) 未经允许，修改、移动、删除、破坏、复制、下载他人、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或者其他信息，根据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 制造、故意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者非法入侵他人、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系统，根据所造成的损失，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 未经允许开设代理、FTP 等服务，或者盗用他人、组织的账号、密码、IP 地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 利用网络传播谣言、违法信息、有害信息等，根据所造成的影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学生课外活动管理规定或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其影响，对组织者或者社团组织直接负责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给学生身心健康或者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一) 组织未经登记注册或没有批准的社团协会开展活动

的。

(二) 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和集会的。

(三) 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募捐、接受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协会会费的。

(四) 未经批准，引入校外商户进入学校摆摊设点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 拒绝、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或因学习成绩、评奖、处分、毕业、就业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 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明知不报，故意给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四)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五) 转借学生证、图书证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 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或者其他证明性材料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七) 在校内外从事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租赁与中介服务等经营性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乱贴（散发）经商广告屡犯者给予警告处分。

(八) 着装不整或者不得体服饰进入公共场所或在公共场所

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九) 在校园内或公共场所有不文明行为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 擅自组织组织群众性活动，或在组织群众性活动中因安全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给予组织者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 在公寓楼、教学楼、人行道、绿化地等场所，擅自开展文体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组织者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组织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 乱扔杂物，妨碍公共卫生，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三) 违反《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中游泳安全管理规定者，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初犯者，对组织者给予警告处分，对其他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者，对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其他人员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如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的，对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对其他人员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 在校园内参与组织、介绍、传播不良“校园贷”的，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有关交通管理法规和规定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 学生违反交通安全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发生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无有效证件在校园内外驾驶机动车辆的。

2. 在校园内外驾驶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机动车辆，以及

驾驶自行改装的燃油助力车的。

3. 在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等情况下，仍在校园内外驾驶机动车和其他有动力装置车辆（含燃油助力车、电动车等车辆）的。

4. 在他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等情况下，仍怂恿、教唆、诱使、强迫其驾驶机动车和其他有动力装置车辆（含燃油助力车、电动车等车辆）的。

5. 驾驶有动力装置车辆（含机动车、燃油助力车、电动车等车辆）超速、超载行驶的，或有其他不安全驾驶行为的。

6. 购买或在校园内存放无牌无证、证照不全、来历不明的机动车、燃油助力车、电动车，以及自行改装的燃油助力车等。

7. 组织或参与倒买倒卖无牌无证、证照不全、来历不明的机动车、燃油助力车、电动车和自行车的。

（二）学生未经学校批准，组织或参与组织“私包车”等交通工具从事各种客货运输（含旅游）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或情节严重，或发生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导致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在校园内不配合查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以及非机动车证照等各种交通证照的。

2. 驾驶和骑行各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以及行走和从事

各种活动时，不服从校园交通管理和交通指挥，或不按规定停放车辆，或其他违反交通法规和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等行为，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扰乱管理秩序行为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 宣扬邪教、封建迷信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 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具有非法内容、人身攻击、谣言惑众等严重情节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使用学校提供的宿舍、电话、电子邮件或者校园网络等教育资源，从事个人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五) 在公寓楼内或图书馆、教室、办公楼、食堂等公共场所或校园禁止运动时段踢足球、打篮球等、发出分贝过高的声响等影响他人休息或正常教学、办公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其他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可以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节 违反社会公德或者违法，损害大学生形象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违反社会公德或违法行为，损害大学生

形象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 制作、张贴、传播、贩卖、出租淫秽书刊、图片、音像、网站或者非法书刊、音像等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有牟利行为等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 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或者明知赌博而提供赌具或场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其中有聚众赌博、屡次赌博或者勾结校外人员赌博等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政府禁令，服用摇头丸，吸食鸦片、冰毒，注射吗啡、海洛因等毒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从事或参与色情活动，卖淫、嫖娼或者介绍、容留他人卖淫、嫖娼，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非婚同居或发生非婚性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未婚先孕、非婚生育、无证生育、超计划生育的，给予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一) 不尊重学校的教职员，有谩骂、侮辱或者诽谤等行为的。

(二) 捏造消息，散布谣言，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恶意违约，不履行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传播或聚众观看淫秽书刊、图片、音像等淫秽物品或

淫秽网站内容的。

(五) 从事非法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

(六) 参与非法传销，不听劝阻的。

(七) 有其他违反社会公德或者违法行为，损害大学生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节 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一) 在个人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名称或者标识的。

(二) 擅自以学校、学院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做出不负责任承诺的。

(三) 擅自以学校、学院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

(四) 在社会实践、实习等活动中，由于自身行为不当，受到实践、实习单位批评警告，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

(五) 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节 违反学习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条 违反有关学籍管理规定，按照《桂林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缺课，一学期内累计达到相应学时，分别处理如下：

(一) 12～18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19 ~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31 ~ 42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43 ~ 54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超过 54 学时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旷课一天按 6 学时计算；旷课一周按 30 学时计算；迟到、早退每 2 次按 1 学时计算。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连续离校（含脱离规定的校外教育教学活动环节）天数达到 3 天的，给予警告处分；达到 5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 7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达到 8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到 14 天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连续天数的计算中包括周六、周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考试秩序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一) 未选课擅自参加考试的。

(二) 未按考场指定位置就座，不听从监考人员指令的。

(三) 未经允许携带有关书籍、笔记等资料，或者草稿纸、答题纸，或者计算器、电子辞典等辅助器具，或者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至发卷时仍未按要求放到指定位置的。

(四) 不按时交卷或擅自提前拆卷的。

(五) 有其他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交头接耳的。

(二) 传接纸条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以借用计算器、工具书、文具等方式或者互打暗号传

接有关考试信息的。

(四) 偷看他人试卷，或者默许他人偷看自己试卷的。

(五) 交卷后再趁人不备修改的。

(六) 其他考试过程中临时起意，实施作弊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闭卷考试开始后，被发现在课桌、座位、身上等处有书籍、笔记、纸条或者文字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但经过考前允许的除外。

(二) 闭卷考试过程中，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者返回考场后被发现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考试过程中未经许可传接试卷、答题卡、答卷或抄袭他人试卷、答题卡、答卷的。

(四)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题卡、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六) 考试结束后，阅卷教师发现同一考场上出现雷同答卷的。

(七) 将试卷、答题卡、答卷私自带出考场或考后私自篡改试卷、答卷及成绩的。

(八) 其他经预谋策划，实施作弊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其中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需附加停学一年处理：

(一) 盗窃试卷、答卷或者盗窃、故意隐匿、毁弃他人试卷、

答卷的。

(二)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 组织作弊的。

(四)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五)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三人以上共同作弊的。

(二) 再次作弊的。

第四十八条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服用违禁药物，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有其他欺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按照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四十九条 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或者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以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权威组织的认定作为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依据。

第五十一条 在课堂、实验等教学活动中，有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者有频繁出入课堂、大声喧哗等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

过处分。

第八节 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其中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需附加停学一年处理：

(一) 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或劳动教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属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后果较轻并可以挽回一定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后果和影响较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实清楚，公安司法机关应当追究而依法免予追究或没有进行追究的，后果较轻并可以挽回一定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后果和影响较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情节、后果、影响较轻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后果和影响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被处以治安警告、罚款或公安司法机关给予其它处罚的，视其情节、后果与影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与管理权限

第五十三条 依据违纪行为的不同种类和违纪学生的身份，违纪处分的学校主管部门分别如下：

(一) 涉及违反学习纪律的，学校主管部门为教务处（本、专科生）或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

-
- (二) 涉及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学校主管部门为学生工作处（本、专科生）或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
 - (三) 涉及违法或违反校园治安的，学校主管部门为保卫处；
 - (四) 涉及继续教育或自考学生违纪的，学校主管部门为继续教育学院；
 - (五) 涉及留学生违纪的，学校主管部门为国际教育学院；
 - (六) 除上述五款以外的违纪处分，学校主管部门为学生工作处（本专科生）。

第五十四条 学院或者学校主管部门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时，应当首先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学校相关学院和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五条 视违纪行为的具体情况，学院和学校主管部门均可以整理原始资料，学校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审查。

第五十六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学生违纪行为的依据：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当事人的陈述；
- (五) 视听资料；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 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 (九) 其它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五十七条 学生所在学院或者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学生

所享有的权利，并在违纪调查中听取学生本人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

第五十八条 在作出违纪处分之前，学生所在学院或者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学生所认定的其违纪事实、处分理由、处分依据、处分期限和拟给予的纪律处分等级以及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并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申辩。

第五十九条 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程序如下：

(一) 学生所在学院与学校主管部门交换意见后，由学院提出处分建议。

(二) 学校主管部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对于学院处分建议进行审查，提出相应处分意见；在必要情况下，学校主管部门也可以在通报学生所在学院后，直接提出相应处分意见。

(三) 审批权限

1.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由学校主管部门将处分意见，连同学院提出的处分建议，以及有关的原始材料，一并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下发处分决定书。

2.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经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并报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后下发处分决定书。

(四) 所有处分处理材料须交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统一报广西区教育厅备案。

第六十条 对于经过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被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报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之前，有申请召开听证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决定作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学校有关部门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交回执上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生效；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12 个月期限，期限内表现良好的，到期由学生本人申请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违纪申诉按照《桂林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处。

第六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

议，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六条 学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广西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在学校复议处理期间，被开除学籍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的时间顺延。

第六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对同一处分结果的复议以一次为限。

第六十八条 各学院应当将学生违纪调查及处理的原始材料移交学校主管部门，由学校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保存在文书档案中。各学院妥善保管复印件。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生所在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十九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权擅自撤销任何当事人的违纪处分。学生受处分后，相关学院应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并作好谈话记录，以便家校配合进行后续教育。

第七十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视情况应及时在全校、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保卫处共同研究决定公布的时间、方式和范围。

第七十一条 违纪学生若是共产党员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还应将情况通报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所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桂理工学〔2012〕50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授权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发生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可以制定临时性的违纪处分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